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09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9664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30009664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3000966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2 11:15



1130000554

有附件